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7008096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並廢止原計畫圖，自107年4月2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。
- 三、內政部107年4月10日台內營字第107080596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計畫書、圖自107年4月25日起發布實施，原計畫圖於本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同時廢止之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。(計畫書、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)
- 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 出國  
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